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2010
第一季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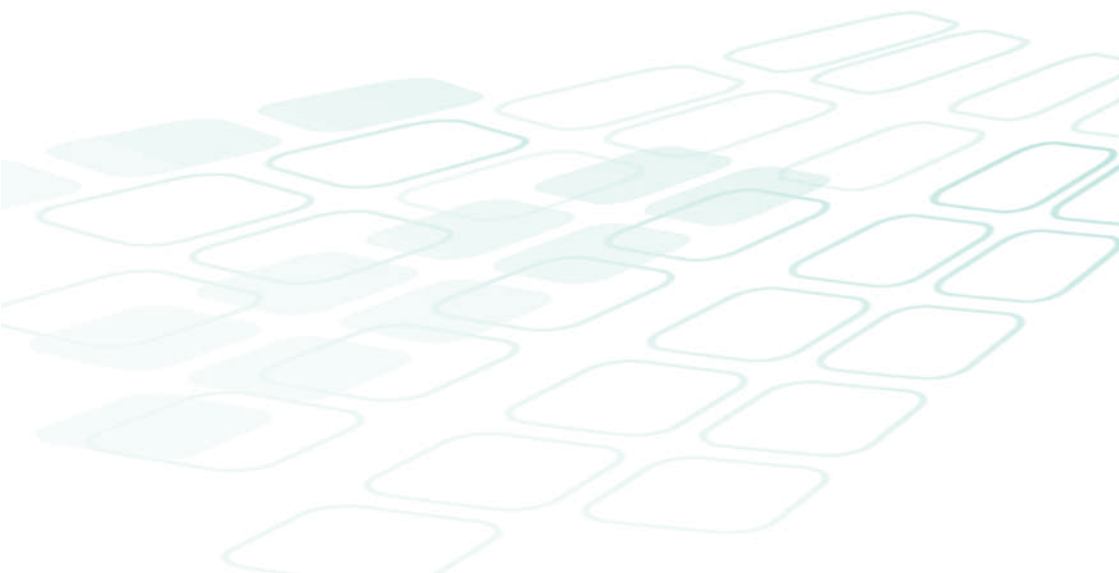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約為10,004,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4,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0,004	11,648
銷售成本		(8,382)	(9,784)
毛利		1,622	1,864
其他收益	3	—	1,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	(466)
行政開支		(929)	(1,633)
經營溢利		313	935
融資成本	4	(117)	(20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96	731
所得稅開支	6	(112)	(12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4	6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	12,021
期內溢利		84	12,62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減：就損益招致之虧損作出之 重列調整		—	3,6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4	16,26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4	12,6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84	16,26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 基本	9	港元 0.04 仙	港元6.31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	9	港元 0.04 仙	港元0.30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9,488	11,648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516	—
	10,004	11,648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前股東貸款獲豁免	—	1,170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損益表呈列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股東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117	187
— 前股東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	17
	117	204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津貼	487	87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22
	496	895
核數師酬金	105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85
辦公室租金	95	260

6. 所得稅開支

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集團簽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o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從事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業務，惟已有兩年以上未有經營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完成，Besto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12,021,000港元出售收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減去出售集團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出售並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或備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股)計算。

(ii)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 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 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資本盈餘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一般儲備 (未經 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 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小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 審核)	共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000	30,224	2,310	15,090	2,927	(3,641)	(65,260)	(16,340)	1,476	(14,8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41	12,626	16,267	—	16,2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476)	(1,47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儲備	—	—	—	—	(2,927)	—	2,927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000	30,224	2,310	15,090	—	—	(49,697)	(73)	—	(7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000	30,224	2,964	15,090	—	—	(50,453)	(175)	—	(1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4	84	—	8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000	30,224	2,964	15,090	—	—	(50,369)	(91)	—	(91)

11.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獲得關於一名前股東的約1,170,000港元的貸款獲豁免的會計處理的額外資料，並將豁免金額重列為其他收益。此豁免金額於前期當作一名前股東注資處理，並記錄於資本儲備一項下。為反映此項轉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重列的影響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資本儲備減少1,170,000港元，同期之綜合溢利上升1,17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累積虧損則按相同幅度減少。該項調整概無帶來稅務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與本期間的呈報貫徹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0,00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1,648,000港元下跌14%。本公司權益持曳權无繼什潭 請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從事系統整合業務以提供電子醫療解決方案及企業績效管理解決方案之公司(「收購事項」)。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補充)，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根據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項特定授權，配售或促使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事項」)。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彼此均完成後方為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建議(「恢復買賣建議」)之一部分。本集團現正積極編製恢復買賣建議。憑著本集團採取的各項措施，本公司股份有望可在不久將來恢復買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者；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宇平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42,651,965	71.3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宇平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鴻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10	51%

附註：

1. 張宇平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宇平被視為於鴻盛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
A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896,363(L)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896,363(L)	8.45%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896,363(L)	8.4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抵押權益擁有人 (附註4、5及6)	142,651,965(L)	71.33%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L)	71.33%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L)	71.33%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L)	71.33%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蔡冬梅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冬梅被視為於鴻盛所持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4. 鴻盛持有之全部有關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
5.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金利豐於鴻盛擁有之全部有關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6.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金利豐持有，而金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mple Cheer持有。Ample Cheer之註冊資本由Best Forth(由李月華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80%。因此，李月華被視為於當作由金利豐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見上文附註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行使價每股為0.45港元及0.14港元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全部於過去數年內失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下文所闡釋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張宇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有架構乃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維持現有常規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持續高效地經營及發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報及季報草稿，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